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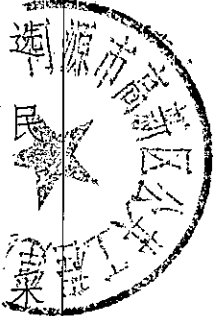
可研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河源市高新区水经济产业园规划横五路南市政工程可研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63 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联系电话： 联系人：
3	中介服务名称	河源市高新区水经济产业园规划横五路南市政工程可研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须具备工程咨询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合业主单位完成项目立项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费标准，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0%-3%。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